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农字〔2023〕372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深远海养殖项目管理和 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推动海南深远海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3〕8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深远海养殖项目管理和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深远海养殖项目管理和奖补 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动我省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7〕6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3〕8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琼财农〔2022〕108号）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范围

深远海养殖项目主要指利用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养殖工船、重力式深水网箱等开展的海上养殖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海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或者本省个体养殖生产者；
- （二）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且符合要求的海域，并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或《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工船项目涉及连续使用海域超过三个月的，须持有《不动产权证

书》（海域使用权证书）；

（三）具备一定的深远海养殖生产相关技术和管理能力，近三年养殖生产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生产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近三年无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诺获得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和养殖工船奖补后，在10年内应在我省运营且不得将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和养殖工船出售给省外注册企业。

三、项目实施区域

（一）项目选址应符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相关用海政策规定等要求，以及避让相关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项目选址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要符合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域空间利用管理要求，不影响航路及港口航道通航安全。项目实施区域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养殖工船原则上布设在低潮位水深不小于20米或离岸10公里以上的我省规划海域，重力式深水网箱原则上布设在海域水深不小于15米的我省规划海域。

四、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2月底前，组织市场主体开展下一年度深远海养殖项目申报工作。各相关市县应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以及公告等适当形式加

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指导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要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和养殖工船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且项目设计中必需包括养殖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污水等环保收集或处理设施设备），并提请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评审。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扶持项目资金的深远海养殖装备不得重复申报补助。

（二）项目评审。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应由副高级以上（至少一名正高级）职称的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审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管理方面专家如为政府工作人员可不作职称要求。专家组成员选取采取回避制度，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养殖工船项目组织竞争性评选，每年支持养殖工船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评选主要从项目的可行性、经济实用性以及项目对海南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带动本地就业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评选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与省财政厅参照专家评审意见研究议定。

（三）评审公示。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对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时间、拟申报补助资金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养殖工船项目评审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和时间要求同上。

(四) 制定实施方案。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制定市县深远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实施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数量、资金需求、项目实施管理、督查验收办法和总结宣传等内容。实施方案经市县政府批准后，于7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县实施方案和养殖工船的评审结果向省财政厅申请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

五、项目补助资金申领

(一) 项目补助标准

1.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省级财政对桁架主尺度包围水体不小于3万立方米以上（含3万立方米）的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在申领国家补助资金基础上，按照每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实际造价的20%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

国家补助政策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要求执行。国家补助政策如发生变更，则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2. 养殖工船（载重30000吨以上）。在国家补助政策尚未明确前，通过竞争性评选方式，省级财政给予每艘养殖工船不超过实际造价的30%，最高1.5亿元的补助；国家补助政策明确后，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国家补助，省级财政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100%给予补助，国家和省级财政补助总金额最高为1.5亿元。养殖工船实际造价主要指新建养殖工船的建造费用、改造养殖工船的旧船收

购费用和改造费用（旧船舶收购价格需经过市场评估，如旧船已享受过我省财政同类型补助，收购费用不再补助）。

3. 重力式深水网箱。重力式深水网箱补助政策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要求执行。国家补助政策如发生变更，则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二）项目补助资金申请和使用

1.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县上报的实施方案，及时形成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和要求分别报农业农村部申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报省财政厅申请省级补助资金。

2. 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可用于购置、建造深远海养殖装备及重力式深水网箱箱体（包括网箱桁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投饵机、洗网机、起网机、看护平台、信息管理系统、能源供给、水产品加工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应急和防碰撞等防护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具备收集生活污水等环保设施设备。

（三）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和拨付

1. 项目补助资金下达

根据中央批复下达的资金量和任务量以及省本级预算，省财政厅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下达相关市县或省农业农村厅，由其兑付给相关企业。

2. 项目补助资金拨付

养殖工船项目补助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拨付。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补助资金由市县拨付。项目补助资金采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或根据规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比例分批次拨付两种方式。

(1) 项目开工建设后且项目实施主体已支出超过总投资额的 30%，拨付应补助财政资金的 30%。

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养殖生产者身份证复印件；

③《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④项目开工建设证明材料等（如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开工照片等）；

⑤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须提交装备总体设计图纸、海洋生存工况结构安全设计评估报告；养殖工船须提交船体设计图纸、海洋生存工况结构安全设计评估报告；重力式深水网箱须提交网箱总体设计图纸、抵御 12 级或以上等级台风的网箱结构安全应用证明（如合同证明、网箱结构图中抗风浪装置配件清单等），其中 HDPE 主浮管材料密度应达到 HDPE100 以上、直径不小于 250mm、管道外径与管壁厚度比（SDR）不大于 17，主拉力绳有效长度不低于 80m、直径不小于 36mm；

⑥其他证明材料。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养殖工船项目提交的材料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协调市县财政部门拨付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补助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拨付养殖工船项目补助资金。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拨付补助资金文件和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 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实施主体支出总投资额均已达到60%以上，再拨付应补助财政资金的30%。

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资金申请表；
- ②项目进度评估报告；
- ③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建设进度照片等；
- ④其他证明材料。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工作，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现场核查。养殖工船项目提交的材料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复核，视情进行现场抽查。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协调市县财政部门拨付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补助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拨付养殖工船项目补助资金。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拨付补助资金文件和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项目实施主体已支付全部款项，拨付剩余应补助财政资金的 40%。

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申请表；

②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③资金支付凭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重力式深水网箱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④项目完工交付有关证明材料；

⑤其他证明材料。

六、项目竣工验收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对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对养殖工船项目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如下：

(一) 验收人员。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由副高级以上（至少一名正高级）职称的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审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管理方面专家如为政府工作人员可不作职称要求。验收组成员选取采取回避制度，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二) 验收流程。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应包括现场验收环节。对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在 3 个

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意见；对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不予验收，同时向项目实施主体说明原因。

（三）验收内容。验收组应对建设养殖装备（网箱）的数量、规格、质量（检验登记证明材料）、造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或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建设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防止弄虚作假。项目实施主体在实施过程中要保存购置合同、原始单据、施工日志，养殖装备建设前、施工中、建成后效果照片等必要的补助申报证明材料以备查，并对提供材料出具承诺函。

（四）验收公示。项目验收合格后，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分别对项目申领补助资金进行核定，如项目申请补助金额与项目实际总造价核算补助金额不一致，按照就低不就高进行确定补助总金额，并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说明。补助资金核定后，须在项目所在村委会、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办公场所及市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时间、建设养殖装备（网箱）数量规模、拟补助资金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市县验收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将验收材料和公示结果书面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拨付剩余补助资金。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协调市县财政部门拨付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拨付养殖工船项

目剩余补助资金。

七、项目监管

(一) 项目建设监管。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推动项目建设，如出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应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现场督导，及时解决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对养殖装备（网箱）建设、组装及下水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和督导。

(二) 项目补助资金监管。资金兑付单位对项目资金监管负直接责任，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符合资金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项目实施主体要设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票据齐全并符合财政资金补助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开展督导和检查。

(三) 项目绩效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深远海养殖在建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市县每年要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结合日常督查检查情况，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价，评价

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项目登记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对深远海养殖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动态台账，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于每年5月、11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对已投产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进行统一编号登记，详细载明装备所有人、地理坐标位置、规格尺寸、养殖水体、养殖品种、产量等信息。养殖装备编号牌由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统一制作或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按标准自行制作，并安装在装备显著位置，编号按照市县名称+四位数阿拉伯数字组成统一进行登记。养殖工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按照养殖渔船进行登记。如养殖装备发生损坏灭失，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报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备案注销，市县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对拒不安装号牌、损坏灭失不报备、未进行检验登记的，市县不得验收和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1月1日以后建成并通过验收的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养殖工船、重力式深水网箱等深远海养殖项目，不适用于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验收并拨付资金的项目。与之前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23年11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海南省深远海养殖装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上限表
2. 资金申请表（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
3. 资金申请表（养殖工船项目）
4. 深远海养殖项目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海南省深远海养殖装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上限表

养殖网箱类型	网箱尺寸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上限 (万元/口、个)	补贴比例上限
桁架类大型 养殖装备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	1000	20%
养殖工船	载重 30000 吨 以上	15000	30%

注：养殖工船的国家省级财政补助总金额最高为 1.5 亿元。

附件 3

资金申请表

(养殖工船项目)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证)	
联系人及电话		建造企业	
项目开建时间			
申请单位户名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账号	
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补助比例 (%)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竣工已验收			
<p>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深远海养殖项目信息登记表

序号	市县	养殖装备编号/养殖工船船名号	养殖装备类型	项目实施主体、联系人及电话	海域坐标	养殖装备尺寸 (周长、养殖水体体积、吨位等)	附加功能 (旅游、餐饮、观测站等)	环保设备设施	设计单位	建造单位	投产时间或建设时限	主要养殖品种 (1-2种)	养殖投苗量	养殖产量	养殖证和海域权证编号	总投资 (万元)	政府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发放时间	备注

备注：1. 养殖装备类型包括桁架类、养殖工船、重力式网箱；2. 项目实施主体填写投资建设的企业或单位；3. 养殖装备尺寸填写要有量化指标，如重力式网箱包含周长、网箱高度；桁架类包含养殖水体体积、主要尺寸数据；养殖工船包含船体长度、宽度、吨位及养殖水体体积等；4. 投产时间或建设时限主要填写投产时间或建设起止时间，如 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 月建成投产，或者 2023 年 3 月已建成投产。

